

廠商未於影響工程施工之事故結束後依契約規定期限 通知機關或申請展延工期之效果

爭議提要

乙廠商承包甲機關某道路工程採購，施工中因地方民眾抗爭土地徵收，致使工地共 7 日無法施工，乙於抗爭結束後隔日即將該情事通知甲，然卻遲至抗爭結束後 90 日始向甲請求展延工期 7 日。甲主張乙已逾契約規定的請求展延工期期限 (45 日)，駁回乙的請求。雙方乃就可否展延工期產生爭議。

法律研析

- 一、工程採購契約就因不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影響工程施工，多會約定廠商可以向機關請求展延工期，但往往又會規定廠商必須於影響事件結束後一定期間通知機關及請求展延工期，在這裡經常產生爭議的是，廠商若遲誤上開期間始行通知或請求，是否仍得請求展延工期？時會產生履約爭議！
- 二、就此一爭議，法院實務見解有正反兩說：
 - (一)肯定說：認為廠商仍得請求展延工期。理由為若廠商僅因未依約定程序即時通知或展延工期，即須就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抗力之事變因素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實有違民法上債務不履行體系之建制，更損於平等與公平之原則。衡諸契約約定之目的，應係為避免將來就逾期完工事由是否符合契約展延工期所定情事之舉證之困難及舉證責任分配之疑義，倘若逾期完工事由未經核准或根本未依程序申報，仍無解於不可歸責性，回歸債務不履行之一般性原則，僅生廠商需就是否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導致逾期完工之債務不履行乙事負舉證責任，自不因未依期限申報逾期完工之事由而當然需負逾期完工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 (二)否定說：認為廠商不能請求展延工期。理由為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工期，與契約約定程序不合。

廉政指引

就類似爭議，法院實務見解雖多認該等契約條款之目的，應係為避免將來就逾期完工事由是否符合契約所定展延工期事由舉證之困難及舉證責任分配，亦即廠商如未即時聲請，即可能受證據滅失或舉證困難等不利益。因認該等契約約定非屬逾期失效規定，而僅為促使廠商從速聲請之意。為免發生不可歸責於廠商而得申請展延工期之事故時，廠商未依期限通知機關或申請展延工期而衍生是否展延工期爭議，本處履約管理或監造同仁於事故發生後，宜善意提醒廠商於期限內通知或申請展延工期。

